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6126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外包裝標示「……請配合溫、冷開水『服用』……」，涉及易生誤解；又品名宣稱「高纖」，惟未於「營養標示」欄中標示「膳食纖維」及其含量，不符規定。案經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5 月 10 日在○○生活館有限公司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○○號）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1 日高市左衛字第 100000264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

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429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陳述書，訴願人嗣以 100 年 5 月 30 日函陳述意見後

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61269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

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78 年 6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806356 號函釋：「……食品者

,

宜使用『食用』二字；『服用』二字之文詞易與藥品混淆，故不宜使用。」

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及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』，如附件 1 及附件 2，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（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」  
附件（節錄）

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第 1 點規定：「本規範係針對市售包裝食品『營養宣稱』中，對營養素含量之高低使用形容詞加以描述時，其表達方式應視各營養素攝取對國民健康之影響情況，分為『需適量攝取』營養宣稱及『可補充攝取』營養宣稱二種類別加以規範……（二）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：膳食纖維……鈣、鐵等營養素如攝取不足，將影響國民健康，故此類營養素列屬『可補充攝取』之營養素含量宣稱項目，其標示應遵循下列之原則，不得以其他形容詞句做『可補充攝取』營養宣稱：1. 固體（半固體）食品標示表 3 第一欄所列營養素為『高』、『多』、『強化』或『富含』時，該食品每 100 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 3 第二欄所示之量……。」

表 3 第一欄所列營養素標示「高」、「多」、「強化」或「富含」時，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）、每 100 毫升之液體或每 100 大卡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分別達到或超過本表第二欄、第三欄或第四欄所示之量。（節略）

第一欄	第二欄	第三欄	第四欄
膳食纖維	6 公克	3 公克	3 公克

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

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『市售包裝

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如標示事項及方法、得以 0 標示之條件等詳如附件.. ....。」附件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第 3 點規定：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(一) 標示項目：1.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. 热量。3. 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.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.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系爭食品營養標示欄中業標示「難消化性麥芽糊精」，且係依據衛生署 92 年 12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62921 號函復系爭食品原料供應商之內容辦理，標示原料名稱「難消化性麥芽糊精」。

(二) 系爭食品於「沖泡方式及建議用量」欄位係以「飲用」二字標示，僅於「注意事項」欄標示「請配合溫、冷開水服用」，誠無虛誇誤導消費者之意；且依據衛生署 78 年 6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806356 號函釋意旨係「不宜」使用而非「禁止」使用等強制性規定，系爭食品之外包裝標示實無誇大之處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，於外盒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）抽驗物品收據及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於「注意事項」欄標示「請配合溫、冷開水服用」，誠無虛誇誤導消費者之意，且依據衛生署 78 年 6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806356 號函釋意旨係「不宜」使用

而非「禁止」使用等強制性規定乙節。按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案經檢視系爭食品外盒包裝，其上標示有「請配合溫、冷開水『服用』」，惟該外盒包裝則未明顯標示或陳稱該產品為「食品」之內容，則依前揭衛生署函釋意旨，即難認該等記載無易使消費者誤認系爭食品為藥品，是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系爭食品之標示即不得有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訴願所辯，尚難採憑。另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營養標示欄中業標示「難消化性麥芽糊精」，且係依據衛生署 92 年 12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62921 號函復系爭食品原料供應商之內容為標示

云

云。查「難消化性麥芽糊精」為系爭食品之原料，應標示於「成分」欄位，且該原料不屬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指稱之營養素，故無須標示於「營養標示」欄中；又衛生署 92 年 12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62921 號函釋內容，亦係就成分欄應如何標示為函復，

非謂營養標示欄中可標示原料名稱。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